

遵义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文件 (2025 年 03 月)

项目名称：遵义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ZHXGDL-2025-03-03 号

采购人：遵义市自然资源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 1 号

联系人：石岭

联系电话：0851-286519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正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石佛路 29 号 2 楼

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18143529781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8
第一章 采购范围	8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8
第二节 服务要求.....	10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15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及要求	15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8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3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4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4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4
第三节 递交投标文件	36
第四节 开标.....	37
第五节 评标.....	38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44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5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7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4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56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57

遵义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04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XGDL-2025-03-03 号

项目名称：遵义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按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 0233-2016）等技术规范，对遵义市 123 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中标后 30 日内提交专家组评审通过的遵义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

质量要求：按照相关技术保准，完成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达到指导开展工程治理的技术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3）也可提供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

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0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

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2 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四）PPP 项目：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公告）

2.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 省 平 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3.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

4. 售价：0 元（含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 省 平 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903 开标室（具体以系统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遵义市自然资源局

1.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 1 号

2. 联 系 人：石岭

3. 联系电话：0851-286519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正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地 址：遵义市红花岗区石佛路 29 号 2 楼

2. 联 系 人：李华

3. 联系电话：18143529781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前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按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 0233-2016）等技术规范，对遵义市 123 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0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遵义市自然资源局

2.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 1 号

3. 联系人：石岭

4. 联系电话：0851-28651912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正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石佛路 29 号 2 楼

3. 联系人：李华

4. 联系电话：18143529781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按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 0233-2016）等技术规范，对遵义市 123 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按照相关技术保准，完成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达到指导开展工程治理的技术要求。

三、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一定时间序列的资料，具体包括历史遗留矿山系统核查信息、土地利用、生态环境状况等矿山基础资料；矿山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生态地质环境数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区划成果；国家及当地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文件以及相关规划等；矿山遥感影像（正射影像）等影像资料；矿山实测地形图等测绘成果。

2. 以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范围为主，可适当扩展到周边区域开展矿山现场勘查，具体勘查内容包括矿山基本情况调查、区域自然生态状况调查、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矿山生态问题调查。

3. 根据收集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勘查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一是前言。应说明任务由来与目的任务、编制依据、编制原则。二是勘查及完成工作量。应阐述运用的勘查手段，并列表说明勘查过程中产生的实物工作量，评述采用各勘查手段开展勘查工作的质量。三是矿山基本情况。阐述区域自然生态状况、地质环境条件、矿山概况、矿山生态问题，并列表说明土地利用情况，评价矿山历史生态修复情况。四是总体定位与修复目标。确定矿山修复总体定位及明确矿山修复总体目标及具体目标。五是工程部署。明确矿山总体思路与修复措施、详细

说明分项工程设计、列表统计个分项工程工作量。六是监测管护。明确矿山生态问题监测、生态修复区域跟踪监测、后期管护的内容、方法、监测管护人员、期限、频率、经费来源等。七是经费预算。明确采用的预算依据、说明费用构成、列表说明预算结果、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来源。八是工期与进度安排。明确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工期及详细安排，包括勘查设计编制、生态修复分项工程施工、验收等全过程，根据生态修复工程特点和工期安排，制定进度计划横道图。九是施工组织与环境保护。明确施工工艺与工序、提出施工组织管理相关要求、评价施工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阐述环境保护设计具体保护措施。十是保障措施。从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金保障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顺利实施的措施。十一是效益分析。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并列表说明矿山生态修复前后地类变化情况。

4. 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市级部门完成验收等工作。

四、工作成果

一是报告。提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二是附图。附图分为勘查图件及设计图件，其中勘查图件包括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平面图、矿山生态问题分布图、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剖面图；设计图件包括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布置平面图、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布置剖面图、工程大样图。三是附件。其中包括必要的工程验算、计算书、预算书、试验测试报告等其它必要附件。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3）也可提供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

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0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

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2 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四）PPP 项目：否。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按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 0233-2016）等技术规范，对遵义市 123 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工程治理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中标后 30 日内提交专家组评审通过的遵义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质量标准

按照相关技术保准，完成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达到指导开展工程治理的技术要求。

四、付款方式

在服务工作合格后按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格。上述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工作内容、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费（如有）、上下车费（如有）、验收、技术服务、采购代理费用、售后服务费、办公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无论项目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工作。投标报价（即现场提交的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增加项，据实结算。

注：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 2 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供应商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2、验收要求

2.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2 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发包，若有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须定期安排人员至采购人处进行技术服务。如采购人临时有工作需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处。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者其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出具承诺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本单位承担。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中标后 30 日内提交专家组评审通过的遵义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付款方式	在服务工作合格后按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5	投标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5.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				

		注)；(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3) 也可提供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 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 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				

	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 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 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00%,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0.0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 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2 分。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服务承诺				
		其他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成员（签字）：

备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 2 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时间: 2025.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投标报价 部分 (2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0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 2 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	---	--	--	--	--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规划背景与项目现状认知、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总体构思及编制技术路线及制定进度安排等。 (1)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方案非常合理、周密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7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不合理的得 3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1) 完全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5 分； (2) 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的得 3 分； (3) 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差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65 分）					
人员配置 (35)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水工环、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水工环、地质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水工环、地质、				

	建筑工程、测绘工程及其相关或相近专业) 持有技术职称的, 得 15 分 (每配备 1 名上述专业职称的人员得 3 分, 满 15 分为止, 专业可重复)。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 (6 分)	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得 3 分, 超过 2 小时响应的得 0 分, 缺项不得分。 2、售后服务点: 供应商在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当地成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具体经营服务地址, 电话、负责人等信息或承诺书)。				
企业实力 (9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 满分 9 分。				
得分	100分				
注: 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注意资格审查要求的全部内容制作在资格文件部分, 便于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专家 (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00%,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0.0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

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⑤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⑥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时间：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0 分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时间：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四）质疑的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五）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以接受。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正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石佛路 29 号 2 楼

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18143529781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遵义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市建投大厦2号楼5楼

联系电话：0851-28263258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四、招标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招标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节 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开标准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备注：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到场进行验证，以上验证相关资料请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过多，在 30 分钟内无法完成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开标现场情况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5) 重申最高限价；

(6) 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验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系统将予以拒收：

-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
- ②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 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保证金的。

第五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根据第 1、2 项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1、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5）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7）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

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 2 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1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方面的要求。商务符合性：质保（如有）、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或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或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提出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所有内容。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或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或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书面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正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石佛路 29 号 2 楼

联 系 人：李华

联系电话：18143529781

（四）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按包干价 3000.00 元收取，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周期：
-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 付款方式：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此范本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采购文件
2. 投标/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注：上述服务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标准订立合同时约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____小时内向甲方通告。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根据甲方要求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7.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7.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_____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_____%。

8.5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6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验收事宜所涉其他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同时,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____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____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页）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远程不见面开标无此要求）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远程不见面开标无此要求）。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所有证照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 封装（远程不见面开标无此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3.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3.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3.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质疑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目录可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 （二）开标一览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书.....（ ）
- （二） 一般资格.....（ ）
- （三） 特定资格材料.....（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 （二）商务部分.....（ ）
- （三）声明及承诺.....（ ）
-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
- （五）技术部分.....（ ）

第四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工作内容、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费（如有）、上下车费（如有）、验收、技术服务、采购代理费用、售后服务费、办公、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壹份，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U盘壹份（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无需提供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我方承诺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是真实的，

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

序号	服务内容	其他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 资格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3）也可提供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新办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附件

承诺函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贵州正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HXGDL-2025-03-03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3. 本次招标，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料：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壹份，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壹份用于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时使用；（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 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15.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16.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9.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0. 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函为准。

21.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0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⑤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三）特定资格材料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项目名称：品目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服务承诺			
6	其他要求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1. 人员配置

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 售后服务

4. 企业实力

（三）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 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